

#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2023〕12号

---

## 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号）、《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3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甬财库〔2023〕292号）

有关要求，现就我区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编报范围

按照宁波市统一部署，我区组织开展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工作。全区预算单位全部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范围，各镇（乡）街道、主管部门编制对应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区财政局编制区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海曙区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 二、实施步骤

###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2年3月）

1、整理本年需纳入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的预算单位，形成单位结构树（2023年3月）。

### 2、制定工作方案（2023年4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7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库〔2018〕66号）要求，出台政府财务报告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编报流程，建立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机制。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2023年5月）

1、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各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按照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全面清查、核实单位的资产负债基础上，以经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数据为基础编制本单位财务报告，并将电子数据按要求报送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对本单位报送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并负责。

2、主管部门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主管部门应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对本部门所属单位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在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合并本部门所属单位的财务报表，对合并范围内部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抵销，形成本部门财务报告，并将电子数据按要求报送区财政局。

3、财政部门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区财政局对主管部门上报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主管部门重新修改。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要求，区财政局在合并部门财务报告及其他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基础上，编制抵销和调整分录，形成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撰写政府财政经济状况和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形成完整的我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我区政府综合财务报表及报告拟定于5月30日前上交市财政局。

### 三、工作要求

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是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透明度、改进政府绩效管理、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并且已经成为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抓好工作落实，确保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一）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贯彻落实改革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区级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工作指导，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做好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与部门决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之间数据衔接。

（二）规范基础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时规范账务处理、细化核算内容、加强日常对账，扎实做好政府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的会计核算，着力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各部门（单位）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

定期清查资产负债，尚未入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确认入账，全面清理历史债权债务，及时处置财务挂账，防控财务风险。

（三）明确编报范围。本级政府各部门及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全部纳入编制范围，对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举办单位确认所属关系。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举办单位的，按排序第一的举办单位确认，纳入该举办单位的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如举办单位之间有协议、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不得重复编报。

（四）做好对账抵销。各部门（单位）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及相关规定，组织做好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消工作。积极配合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认真开展部门（单位）与财政之间、部门（单位）与部门（单位）之间交易事项信息的采集、分类、整理与核对，对存在的差异应准确查找原因，及时处理。

（五）加强审核工作。区级各部门（单位）作为报告编制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把关，优化编审流程，细化审核内容，杜绝基础性错误，及时纠正审核、审计发现的问题，切实提高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附件：宁波市海曙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方案



附件：

## 宁波市海曙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2号）、《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3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甬财库〔2023〕29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建立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促进财政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制度改革，对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乃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要意义。

### 二、总体目标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基于政府会计准则的重大改革，总体目标是通过适度分离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功能，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

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 三、工作内容

#### （一）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1、清查资产负债。各镇（乡）街道、各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清查核实单位的资产，对清查出来未入账的固定资产、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规定，完善基础资料，及时记入单位会计账，确保账实相符。

2、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的主体为镇（乡）街道、部门及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含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各单位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为依据，按时完成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的财务报告。各镇（乡）街道、主管部门合并下属单位的财务报表，对合并范围内部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抵销，编制部门财务报告。

#### （二）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区财政局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为依据，在合并部门财务报告和其他纳入合并范围主体的基础上，对应调整的事项编制调整分录，对合并范围内部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抵销，按时完成以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为主要内容，政府财政经济状况和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等为其他内容的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 四、职责分工

##### （一）预算单位职责

1、加强基础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未入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确认入账，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要及时转固定资产。认真清理往来事项，及时处置财务挂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对代表政府管理的资产负债，各单位应全面清查核实，完善基础资料，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

2、以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数据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编制本单位财务报告，并报送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3、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财务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二）主管部门职责

1、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参与财务报告编报的布置及软件使用培训。

2、组织、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工作。

3、对下属单位报送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核，督促下属单位按照要求对报告进行更正和修改。

4、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合并、汇总本部门所属单位财务报告基础上，完成本部门财务报告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部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5、组织本部门财务报告数据的分析利用。

6、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财务报告数据质量监督检查。

## （三）财政部门职责

1、国库局：（1）牵头制定全区政府财务报告工作方案；（2）组织和指导全区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布置及软件使用培训；（3）组织和指导全区政府财务报告的收集、审核、合并汇总和报送工作；（4）合并编制区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5）审核下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6）组织和指导全区政

府财务报告数据的分析利用；（7）组织和指导全区政府财务报告数据质量监督检查；（8）组织和指导全区政府财务报告考核评价工作。

2、预算局：（1）及时提供财政中长期可行性分析等相关资料；（2）及时提供政府预算编制管理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等方面的相关资料；（3）及时提供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的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等方面的资料。

3、债务金融科：（1）及时提供地方性债务统计分析等有关资料；（2）及时提供政府债务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的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等方面的资料。

4、财政监督局：（1）负责监督财税、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2）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3）及时提供财政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的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等方面的资料；（4）及时提供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及相关的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等方面的资料。

5、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科：及时提供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的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等方面的资料。

6、其他业务科室：及时提供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及相关的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等方面的资料。

#### （四）国资部门职责

1、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对清查出来未入账的固定资产，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规定，督促单位完善基础资料，及时入账；2、及时提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及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等相关内容；3、及时提供国资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的政策要求、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等方面的资料。